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5年4月13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听取了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5年8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实施“退城进园”暨投资建设“鲁抗高新生物技术产业园（制剂项目）”的议案》等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5年12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，此次会议检查了 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，收

集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控机构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在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规定履行职责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，同时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公司会计报表定稿后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将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梁仕念、王玉强、刘松强

（签字）

梁仕念 — 刘松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